

台灣蛋白質體學會

會員參與國際會議獎助金申請辦法

二版：第 6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7.03.30

第一條 台灣蛋白質體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鼓勵會員參與會議與國際界之交流，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：

- 一、 本辦法之申請對象需為本會之會員，且當年度已繳交會費者，非會員請先入會。
- 二、 同一篇論文之發表以補助一人為限，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 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獎助金，其主辦單位須為國際組織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及必繳資料：

- 一、 申請文件應於國際會議起始日至少一個月前，email 至本會辦理審查作業 (tps@gate.sinica.edu.tw)，標題請用「申請國際會議交通費補助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1、 申請表乙份（見附件一）。
 - 2、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。
 - 3、 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 - 4、 會議內容與重要性介紹（HUPO 與 AOHUPO 外之會議需提供）。

第四條 補助會議項目：除了 HUPO、AOHUPO 等網頁公告補助之相關會議外，其他蛋白質體相關之重要國際會議，請檢附會議內容與重要性介紹，經審核委員評核是否給予補助。

第五條 補助金額：依當年學會經費狀況，由審核小組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，其審查程序如下：申請案件依程序送核，經審核小組審查完成，核定後公告於本會網頁。

第七條 審核小組由祕書長（擔任主席）、理事長及理事監代表 1-3 人，共 3-5 人組成參與審核。

第八條 獲核定補助者，應於回國後二星期內（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）依規定繳交出席會議之來回登機證影本、郵局存簿影本及填妥領款收據（附件二），向本會提出核銷作業。

第九條 未出席會議或未備妥核銷文件之申請人，則視同放棄本補助案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台灣蛋白質體學會

會員參與國際會議獎助金申請表

[illegible]

『台灣蛋白質學會』領款收據

茲收到『台灣蛋白質學會』補助會員參加_____年 月 日至 月 日

_____會議

獎助金 新臺幣 _____元整

(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規定，金額 5,000 元(含)以上，須先扣繳費率 2%)

此 據

領 款 人： _____ 簽 名： 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出席國際會議來回登機證影本及郵局存摺影本

